

2022 年輕艇競速潛優計畫培訓隊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選拔輕艇競速優秀選手，參加 2022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及潛優運動計畫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 2022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(15-18 歲組)
 1. MK2-500M
 2. MC2-500M
 3. WK2-500M
 4. WC2-500M
 - (二) 2022 年輕艇競速潛優運動選手培訓隊
 1. U23 MK1-1000M
 2. U23 MC1-1000M
 3. U23 WK1-500M
 4. U23 WC1-200M
 5. U18 MK1-1000M
 6. U18 MC1-1000M
 7. U18 WK1-500M
 8. U18 WC1-200M
- 八、參賽資格：選手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請填妥「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」輕艇競速代表隊暨 2022 年輕艇競速潛優運動選手選拔賽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。
 - (二)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以 E-mail 傳送。
 - (三) 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(006)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(信)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四) 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- (五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 - (六) 大會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七)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八)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器材：艇隻及裝備由選手自備，應符合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二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選手：

1. 2022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(15-18 歲組)：取各項最優艇

2. 2022 輕艇競速潛優運動選手培訓隊：

(1) U23 組取各項目之最優艇。

(2) U18 組前取各項目前三艇。

3. 選手因故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是否遞補人選。

(二) 教練

1. 2022 年世界青少年錦標賽(15-18 歲組)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。K 艇及 C 艇各至少一人。

2. 2022 年輕艇競速潛優運動選手培訓隊：具 B 級輕艇競速教練證以上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潛優計畫代表隊者，計 1 人，並以入選人數多寡為考量。

3. 前述教練名額不得重複入選，如有缺額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遞補人選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(一) 凡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中明文規定者，在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，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選手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違者以棄權論處。

(三) 申訴書經由教練簽章後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提出，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。

(四) 審判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書後 30 分鐘內作出判決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若申訴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否則將不退還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4 月 30 日 9：00 在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